

法答网精选问答 (第十六批)

——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专题



问题1: 再审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定罪及主刑部分, 仅撤销罚金附加刑的, 被告人已缴纳的罚金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答疑意见:

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列举了“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和“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两种侵犯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情形, 对于再审判判改判仅撤销罚金附加刑、未改判无罪的情形并未明确规定。结合立法本意分析, 我们认为此种情形应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主要考虑是, 再审判判改判撤销罚金后, 赔偿义务机关执行原生效裁判取得罚金的法律依据已经丧失, 继续占有该罚金既无法律依据, 也无事实根据, 故应将已执行的罚金退还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附带民事裁判全部或者部分被撤销的, 已经执行的财产应当全部或者部分退还被执行人; 无法退还的, 应当依法赔偿”的规定与国家赔偿法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一致。其中的“应当退还”属于原罚金执行机关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而“依法赔偿”则应理解为依照国家赔偿法给予国家赔偿, 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此类刑事赔偿案件的法律依据。因此, 如果原罚金执行机关未依照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在合理期限内向被执行人退还已经执行的罚金, 被执行人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咨询人: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杨毅鹏**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高珂**

问题2: 被执行人以执行法院查封其不动产后拖延处置为由, 申请法院赔偿因拖延执行而增加的债务利息, 是否赔偿?

答疑意见:

错误执行赔偿主要针对积极作为的错误执行行为, 对于包括故意拖延执行在内的不作为错误执行行为应当审慎认定, 不宜宽泛把握, 以实现促进规范执行和保障依法履职之间的平衡。查封不动产长期未处置, 如果在此期间该财产处于续封状态、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已经向执行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和“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两种侵犯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情形, 对于再审判判改判仅撤销罚金附加刑、未改判无罪的情形并未明确规定。结合立法本意分析, 我们认为此种情形应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主要考虑是, 再审判判改判撤销罚金后, 赔偿义务机关执行原生效裁判取得罚金的法律依据已经丧失, 继续占有该罚金既无法律依据, 也无事实根据, 故应将已执行的罚金退还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附带民事裁判全部或者部分被撤销的, 已经执行的财产应当全部或者部分退还被执行人; 无法退还的, 应当依法赔偿”的规定与国家赔偿法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一致。其中的“应当退还”属于原罚金执行机关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而“依法赔偿”则应理解为依照国家赔偿法给予国家赔偿, 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此类刑事赔偿案件的法律依据。因此, 如果原罚金执行机关未依照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在合理期限内向被执行人退还已经执行的罚金, 被执行人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问题3: 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执行案件后, 请求其他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申请执行人认为协助执行法院的协助行为损害其权益, 能否向协助执行法院申请国家赔偿?

答疑意见:

一般情况下, 协助执行法院在执行法院协助通知事项范围内实施协助执行行为的, 即便该协助执行行为错误造成损害, 也应当由执行法院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协助执行行为与执行法院协助通知事项范围不符, 则应当由协助执行法院针对其超范围执行部分,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此, 可以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关于“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冻结等事项委托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 委托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依此规定, 委托法院可以将某些事项委托其他人民法院执行。如果受托法院依照委托法院的意思表示,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实施执行行为的, 委托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如果受托法院的执行行为背离了委托法院的意思表示和委托事项, 比如受托法院不作为或者消极执行, 或者受托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扩大执行范围、执行对象错误等错误执行情形, 则应当由受托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另需注意的是, 该规定针对的是事项委托, 而非全案委托。如果是全案委托, 案件委托执行后, 委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作销案处理,

咨询人: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 **黄丹**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梁清**

此时的赔偿义务机关为受托法院。

咨询人: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景象**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梁清**

问题4: 司法救助实践中存在侦查、起诉等阶段救助不到位的情况, 在审判、执行阶段, 人民法院能否以50%为标准认定“救助不到位”, 再次予以救助?

答疑意见:

“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救助”是“坚持辅助性救助”基本原则项下的具体要求。所谓“辅助”, 是相对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和“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而言的。也就是说, 能通过诉讼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的急迫困难, 非特定案件当事人的急迫困难, 以及所有非急迫困难, 均不属于司法救助适用范围。由此可见, “急迫困难”是司法救助最核心的实体要件。因此, 当某特定案件当事人的急迫困难已通过司法救助得以消除或缓解, 就不符合再次司法救助条件。

当然, 实践中被救助者面临的急迫困难往往并不相同, 甚至处于不断变化中, 而司法救助所依附的诉讼程序有审判、执行环节和不同审级之分, 刑事审判程序也是分阶段进行。这就很难避免一些特定案件当事人可能在不同诉讼阶段、不同审级中再次面临急迫困难。同时, 从解决急迫困难的资源和渠道来看, 我国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 部分地区尤其是基层财力不足, 而且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衔接尚待完善。因此, 前一次司法救助未能缓解急迫困难, 确需再次给予司法救助的情况, 是客观存在的。有鉴于此, 我们认为, 首先, 从客观实际和工作实效来看, 应当允许再次救助等特殊措施的存在。其次, 所谓“救助不到位”指因前次所述特殊原因, 前一次救助未能缓解急迫困难, 或者急迫困难情况有所反复等特殊情形。最后, 对是否以50%为判断“救助不到位”的标准, 不宜“一刀切”, 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衡量确定。

咨询人: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古蒙莉**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徐超**

法答网精选问答

民商聚焦

公司自行解散的司法认定与程序选择

◇ 刘志毅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股东会决议解散的, 公司应当解散。这是法定的公司自行解散的情形。实践中, 在处理公司解散纠纷案件时, 常出现股东到庭同意解散公司, 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如股东个人矛盾、行政机关注销障碍等, 无法达成解散公司决议, 从而实现公司自行解散的情形。对于此种情况下的程序选择, 存在不同的认定意见和处理方式, 如何在遵循公司自治原则的前提下选择恰当的司法程序, 平衡各方利益诉求, 是应予研究和明确的问题。

2. 附条件且条件成就存争议。当股东达成附条件解散合意且对条件成就存在争议时, 需要通过判决方式对解散条件的成就与否作出认定。此种情形下, 虽然股东已就解散公司达成基础性合意, 但由于解散效力的发生被设定为特定条件的成就, 故在审查过程中除需审查股东合意的真实性外, 还需对所附条件的性质、内容及成就情况进行实质性判断。从条件设定的合法性来看, 所附条件应具有确定性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不得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股东约定以某一股东收回全部投资作为解散条件, 此类条件因涉及股东优先受偿而损害债权人利益, 应认定为无效条件。

一、公司解散实践的争议焦点

1. 实践中股东合意解散时的处理分歧。在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 对于股东到庭同意解散公司的情形, 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一种观点认为,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五条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 应当注重调解”, 应作限缩解释, 即调解应以促使公司存续为导向。若全体股东表示同意解散, 说明已就解散达成合意, 此时可引导股东签订解散协议, 视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原告已无诉的利益, 应裁定驳回起诉。另一种观点则认为, 既然法律赋予了股东通过决议方式解散公司的权利, 那么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的意思表示, 在坚持调解自愿、合法原则的前提下, 应通过司法程序予以确认, 出具调解书确认公司解散。

二、两种观点的比较分析。裁定驳回的观点虽然强调了公司自治原则, 但忽视了司法确认的实践价值。其一, 全体股东虽已达成解散合意, 但仍需要通过适当的司法程序予以确认, 以明确解散的具体时点和后续程序启动时间。其二, 司法程序的启动本身即表明各方对公司解散事项存在争议或分歧, 在当事人主动寻求司法救济的情况下, 不宜仅以达成合意为由径行裁定驳回起诉, 纠纷并未实质性化解。其三, 通过调解方式对解散合意予以确认, 既符合程序法理, 也便于后续执行和监督。而采取调解确认的观点, 不仅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也体现了司法程序的价值, 更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 and 市场秩序。可见, 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的情形下, 调解确认较之裁定驳回更具合理性和实践意义。

3. 问题的实质: 司法认定方式的选择。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时的司法程序选择, 实质是对公司自治与司法审查边界的把握。股东合意解散虽基于意思自治, 但并非完全排斥司法介入。关键在于区分不同情形: 当股东对解散无任何附加条件或者对条件成就无争议时, 因已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自行解散要件, 调解方式更为适宜; 当解散合意附有条件且股东就条件成就存在分歧时, 则需要通过判决方式对解散条件的成就与否作出认定。这种区分既尊重了公司自治, 也体现了司法程序的规范价值。

其二, 规范司法审查的范围与标准。在公司解散司法确认过程中, 法院的审查范围与标准直接影响案件的处理效果与公平性。对于无条件或条件已成就的解散合意, 审查重点是股东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意内容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对于条件成就存争议的案件, 则需进一步审查条件本身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以及条件成就的事实是否成立。在此过程中, 应特别注重防范恶意阻止或延迟条件成就的行为, 确保审查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同时, 司法审查应体现“有限干预”原则, 即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基础上, 仅对涉及法律适用或权利保护的事项进行干预。

二、股东合意解散公司的类型化处理

1. 无条件合意或条件成就无争议。当全体股东就公司解散达成无条件合意或者虽附加条件但对条件成就不存在争议时, 此种情形本质上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自行解散范畴。从构成要件来看, 公司自行解散需要具备两个基本要素: 一是解散事项经全体股东同意, 二是意思表示真实。在诉讼过程中, 全体股东到庭明确表达解散合意的行为, 实质上已构成了符合法定要件的公司自行解散的成就, 与股东会决议解散在法律效果上并无实质区别。基于上述法律性质, 通过调解方式予以确认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其一, 调解方式既能充分体现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 也便于对解散具体事项作出妥善安排。

“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 上接第一版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 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冲击; 有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困境; 有一些企业存在盲目多元发展、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 也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有待加强的问题……

对当前的困难和挑战怎么看? 怎么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 总体上是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 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 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 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 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 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敏锐把握时与势, 深刻洞察危与机。

新时代新征程, 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 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 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 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 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14亿多人口的大规模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大显身手正当其

时。”总书记说。

座谈会上, 针对当前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些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做了深入剖析, 为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 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 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要强化执法监督, 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 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 提高政策精准度, 注重综合施策, 对企业一视同仁。

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政策千万条, 落实第一条。习近平总书记语气坚定: “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大的就要坚决执行, 不能打折扣。”

以恒心办恒业。

不为困难所惧、不为干扰所惑, 苦练内功、改革创新, 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这是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辩证

法, 更是以实干成就未来的实践论。

“企业是经营主体, 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的。”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寄予厚望, 勉励大家勇担时代重任, 敢作敢为、善作善成。

“弘扬企业家精神, 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 加强自主创新, 转变发展方式, 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说到这里, 总书记停顿了一下, 环视全场, 意味深长地说道:

“我在福建和浙江工作时, 就很认同当地一些民营企业立足实业、聚焦主业、不断做大做强的做法。这两个地方的服装鞋帽企业比较多, 现在有的已经引领国际潮流了, 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几十年心无旁骛, 一以贯之做这一行, 从开始的来料加工到创立自己的品牌, 现在成长为世界知名企业。”

时代变革的大潮中, 只有经受住市场和时间的检验和锤炼, 方能勇立潮头、永立潮头, 真正成为“百年老店、常青树”。

“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寄语, 让在场民营企业负责人深感温暖、深受鼓舞。座谈会结束时, 总书记来到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中间, 与大家一一握手。

会场里发出会心的笑声, 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乘着新时代新征程的春风, 民营经济必将迈向更加广阔的天地。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 切实以高效、温情的司法实践回应群众期待。

记者: 最高法调研组在湖北法院召开了脱薄工作交流会, 对脱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请您介绍一下湖北法院脱薄工作开展情况。

游功荣: 张军院长强调, 短板的高度决定木桶的容量。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 必须把基础打牢, 把薄弱院建强。湖北法院始终坚持强基导向, 认真贯彻落实脱薄工作要求, 努力夯实审判事业发展基础。我们在全省确定了15家基层法院作为相对薄弱院进行联系帮扶, 先后76次深入薄弱院现场听诊会诊, 并邀请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全程参与, 共同破解制约薄弱院工作发展的瓶颈。先后争取组织部门支持, 为薄弱院选派6名院长, 调整中报43个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遴选招录员额法官、法官助理、雇员制书记员169人, 配齐配强班子, 充实办案力量, 推动薄弱法院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我们深刻认识到, 脱薄只是基本要求, 争先创优才是奋斗目标。下一步, 在“脱薄争先”的赶考之路上, 湖北法院将进一步破局求变、向强而行, 以全省法院均衡发展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加速推进,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助力湖北“支点建设”

⇨ 上接第一版

我们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024年, 全省法院审结各类涉企案件58万余件,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入选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30项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和企业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 先后在自贸区和工业园区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979家, 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健全自贸区“诉讼+调解+仲裁”一体化解纷机制, 服务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 助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持续深化长江司法保护, 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连续三年举办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 与长江流域10省市区高院联合发布《加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倡议书》, 以绿色司法之力守护母亲河的万物生灵;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持续加强与“中碳登”的深度合作, 适用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机制办理案件, 让“双碳”目标在具体案件中落地落实, 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记者: 最高法调研组强调, 要努力把“抓前端、治未病”的要求落到实处。湖北法院在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方面有何成效?

游功荣: 我们积极融入“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联合工会、妇联、住建、金融、证券、工商联等14家单位, 建立健全类型化、专业化“总对总”调解机制, 2024年合力化解矛盾纠纷56.31万件, 同比增长20.13%, 有效减少了矛盾成讼。全省法院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深入田间地头、乡村社区化解矛盾纠纷, 调解、审结案件29.67万件, 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同时, 制发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520件, 促末端治理为前端预防。在行政审判方面, 我们在全省推动建成119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并持续推动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走深走实, 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5.3%, 行政诉讼收案同比下降10.55%。此外, 我们创新普法宣传方式, 运用微电影、短视频等讲好法治故事, 让审判活动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努力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促进将

(作者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